

文章编号:1671-6523(2011)03-0055-05

# 传统文化与现代社会中的农民能力建设

王云飞 李莉

(安徽大学社会学系,安徽合肥 230039)

**摘要:**中国社会正处于转型时期。在社会转型过程中,农民必须提高自身的能力以实现农村社会的发展。然而,长期形成的文化传统造就了中国农民独特的思维方式和行为习惯,其中有诸多因素限制了农民能力的发展。如传统的价值观念使农民缺少积极进取精神,降低了农民的行动能力;传统的礼治秩序会抑制农民个体意识的觉醒,降低了农民的自主创新能力;传统的人情关系限制了法治精神的构建,削弱了农民运用法律以自保的能力。因而,要实现农村社会的发展,作为农村社会主体的农民必须改变传统文化中不适应现代社会发展的因素,培养与现代社会发展相适应的能力,如现代人格、开放心态和法治精神。客观上,全社会应该积极为农民创造有利于其能力发展的各种条件。

**关键词:**文化;传统;现代社会;农民;能力

**中图分类号:**C912.82 **文献标志码:**A

## Traditional Culture and Constructing Farmers' Capability in Modern Society

WANG Yun-fei, LI Li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Anhui University, Hefei 230039, China)

**Abstract:** Currently China is experiencing the social transition, in which farmers must upgrade their capability if they want to achieve personal development to improve the conditions of the rural society. However, farmers have their own ways of thinking and behavior, some of which may restrict their development. Therefore, in order to achieve the development goals for the rural areas, farmers must cultivate their own abilities and renovate the restricting factors among the traditional culture in order to adjust to the development of the modern society. In addition, the whole society should create a variety of favorable conditions for the farmers to help them develop their abilities.

**Key words:** culture; traditional society; modern society; farmers; capability

中国社会正处于从传统向现代社会的转型时期,农村社会的变革也伴随着这一进程。建立具有现代性的新型农村一方面需要来自外部力量的支持,但更重要的是依靠农民群体自身能力的提高。然而,传统文化造就了中国农民独特的个性

品质和群体意识,也进而影响到农民适应现代社会的能力建设。这些影响表现在:农业文明造就的特有的传统价值认知阻碍了农民的进取心,传统的思维模式削弱了农民适应现代社会的能力;传统伦理观也对农民的个体能力发展形成限制;

收稿日期:2011-05-25 修回日期:2011-06-15

基金项目:安徽大学“211”工程三期重点学科建设项目

作者简介:王云飞(1966—)男,副教授,博士,硕士生导师,主要从事农村社会学、法律社会学研究, E-mail: wyf875

@yahoo.com.cn。

传统的行为模式常使法律成为悬置。现代社会中,人首要的是成为现代化的人——具有开放的心态、勇于创新的精神、依法办事的习惯。农民要实现与现代社会发展相契合,必须反思文化传统中那些影响自身能力提升的部分以适应现代社会。

### 一、传统价值观念缺乏进取精神

中国传统社会的基本特征是:以农业为基础产业,全国绝大多数人口居住在农村;社会的主要组织形式是家庭、家族组织和血缘关系;以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为基础,具有较强的分散性和封闭性;社会管理以传统权威为基础,家长制管理是其主要管理方式;社会分工和分化程度很低,社会的同质化程度较高。这些特征决定了独特的农业文化传统,也决定了传统社会的社会结构和人际关系的独特性。

传统社会中,人们能够共同生活、共同劳动,不需要现代社会所必需具备的意识,如果有人违反了共同体的规则或习惯,共同体内成员就会发现,并对这种行为做出反应,加以制止。就是说,人们循着固有的风俗、习惯行事便不会越出乡土社会的“规矩”。乡土社会中,人们只需要有道德,而不需要具备能力。正如钱穆先生所指出的:“中国人常重德不重才。因德乃求之己,而无不得,因此,重德便走向安与平。才则求之外,而不必得,因此,重才可以走向危与不平,即乱。重德有福,太平。重才便各向外面去求得,才尽大,他的生活圈却可反成小。因此,小人也才可有才,却不能说他有德”<sup>[1]</sup>。可以看出,中国传统社会环境对个体能力的发展是不利的,个体能力越强,即“才尽大”,受到的限制反而越多,无所作为、没有能力的“有德之人”往往能够做到“无为而无不为”。就是说“在中国社会,越是有才气的人,越容易见忌招祸;事业越成功,所受的风险越大,有时竟会使生命的安全也将因事业的发展而终至不保”<sup>[2 P22]</sup>。从社会结构看,中国农村社会的社会分工程度低,原子化的农民只注重家族和宗族之间的内部团结合作,客观上没有现代社会中所必须的外在的联合,即“有机团结”的条件,因而也无法培养农民适应现代社会的素质,结果是农民面对现代社会很难通过横向合作来应对市场风险。

中国传统农民具有柔顺与固执、质朴与保守、短视与狭隘、惰性与冷漠等特性,由此形成了一种独特的民族心理和价值观念。梁漱溟先生说“中

国人的思想是安分、知足、寡欲、摄生”<sup>[3]</sup>。这种文化传统具有一定的稳定性,现今人们的行为方式仍然受到其深刻的影响。在事关自身重大利益时,消极面便集中表现出来:在没有看到实实在在的利益时,人们便不可能靠宣传、教育和动员等方式来唤醒其理性精神,因而也就不能通过理性思考来构建良好的制度,并以此来规范人们的行为。所以说,正是受到传统的影响,导致“中国社会散漫而不凝结,松弛而不严密,只有一时的集合而不易有经久的组织,只有小规模的经营……人民的能力总是分散而不易集中,不能发挥出庞大的威力”<sup>[2 P15]</sup>。

李泽厚先生一方面承认传统价值对“稠密人际关系的良好作用”,另一方面又指出,“传统的价值观念有贵经验而不重新创、讲资历而压抑后辈等等很坏的作用,成为社会进步、生活开拓、观念革新的极大障碍,应该否定它,排除它”<sup>[4]</sup>。很显然,面对现代社会的发展,李泽厚先生倾向于中国传统的价值观是有负面作用的。

农民能力的培养总是受到根植于农业文明深处的传统文化的制约,人们行为具有被动性,缺少灵活应变的技巧,视野狭隘,缺乏进取精神。“民间的生活方式也是重守恶变,不违祖制,唯古是法,尊古泡制。任何面向未来的变革主张均有人搬出‘成规’、‘成例’、‘成法’来加以阻挡”<sup>[5]</sup>。不善于尝试新的事物和使用新的方法,因而不可能在行动过程中学习和提升能力。

整体上看,农民对前人没有从事过的工作都有畏难情绪,难以承受工作中的挫折,对行动缺乏自信心。自信心是能力发挥的必要条件,没有自信心则会降低行动目标成功的概率,实质上也就降低了行动能力。

### 二、传统礼治秩序抑制自主精神

中国传统社会是乡土社会。费孝通先生指出,“乡土社会……是个‘无法’的社会;……‘无法’并不影响这个社会的秩序,因为乡土社会是‘礼治’的社会。……而礼却不需要这有形的权力机构来维护,维护礼这种规范的是传统”<sup>[6]</sup>。传统的礼治文化是由“一套严密制度与周密论证的观念形态相结合的政治文化”<sup>[7 P128]</sup>,在此基础上形成了中国的礼治秩序。礼治的设计为乡土社会带来了秩序,却忽视了对人的尊严与自由的维护,实际运行中表现出压抑、遏制和抹杀人的自由与个性。按刘再复先生的说法“礼治秩序对社

会中的个体实现了精心巧妙的组织与确定。可惜的是,它对个体的组织与确定,不是让他们最大限度地发挥生命的潜能,不是让个体自我负责地实现生命的过程。相反,却把个体“长幼有序”地固定化,使其身在其中而不能动弹,没有个性出路”<sup>[7]</sup> P154]。

由于中国传统社会特别重视礼治,所以教育的重点放在培养群体性意识上,以便适应注重集体主义的传统社会要求,符合乡土社会人际关系的和谐要求。礼治不注重甚至是摧残人的个性,人的自主精神无法培养,更不用说个性的张扬。“个性教育与家庭主义的特质不相容,使少数代表个性教育的观念,只停在理想层面,没有落实为实在范型。……传统家庭主义严重妨碍个性的发展……”<sup>[8]</sup>何兆武先生说“个人始终被纳入一个人际关系网或关系场的制约之中,每个人都是被自己在这个网或场中的地位所规定、所控制的。在中国传统的社会与文化中,从来没有个人或个人主义。个人只是人伦关系的工具,他只能把自己以及自己的一切奉献给人伦实践作为个人别无任何价值”<sup>[9]</sup>。强调群体而忽略个体的结果是群体并不能给个体提供保护,从而导致“集体虚无主义”。个体为寻求自保,走向了利己主义。显然,传统社会中,作为社会主体的农民的个性受到极度的压制,农民的自主精神在强调群体中失去了萌生的土壤。没有自主精神,便没有了个体能力的发挥空间。然而“凡是杰出的人才,必须具备一个条件:强烈的个性。具有个性的个人,而且只有具有个性的个人,才是一切创新的源泉”<sup>[8]</sup>。现代意义上的杰出人物表现为不受传统思想的制约,具有敢于尝试、敢于创新的能力以及果敢的行动能力。反观中国传统社会的“杰出”人物,他们与现代社会认知的杰出人物的人格特质重合成分少,有时甚至是相悖的。

礼治传统压抑了人的个性发展,进而妨碍了社会的进步。改革开放以来,受现代思想的冲击,传统似乎已经离去,然而它还确实实实在在地存在着。传统“积淀在每个现代人的心灵深处,流贯于每个人的周身血液,外现于人的各种行为方式和人际关系,并物化在我们的社会制度、习俗、规范以及形形色色的物质和精神产品里。当代人无时无刻不置身于文化传统的强大氛围之中,感受着它的持久而深刻的影响,以致于历史每迈出一步,都必须跟这种传统势力发生纠葛,时而以之为前进、发展的凭藉,时而又力图摆脱它的羁绊”<sup>[10]</sup>。

从目前农村现状看,无论政治层面、文化层面还是教育层面,农民的个性发展仍然受到传统礼治文化中形成的诸多因素的影响和限制。

### 三、传统人情关系限制法治精神

我国的法律体系在不断完善,人们的法治意识也在增强。然而由于受传统的影响,法律在解决农村的各种利益纷争中并没有起到应有的作用。现实中,农村毕竟是熟人社会,受传统的影响很深,各种人情、关系等因素在解决实际生活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传统乡村社会中,人们拥有的“资本”多来源于血缘关系,解决纠纷、确立信用不必依靠对契约的重视。人们追求“无讼”,公共秩序的维持不必仰赖国家法律,而是依靠人治,服膺于人情与关系,法律往往被搁置在一边。

美国社会学家詹姆斯·科尔曼认为“社会资本存在于人际关系的结构之中,它既不依附于独立的个人,也不存在于物质生产的过程之中。……它们由构成社会结构的各个要素所组成;它们为结构内部的个人行动提供便利”<sup>[11]</sup>。社会资本有多种,在熟人社会的农村,人们所拥有的社会资本多是和血缘相联系的。在此,笔者将其称为“血缘社会资本”,即以血缘关系为纽带而拥有的社会资本。传统的乡村社会,农民通过熟人、亲情和血缘关系来保护自己、维护权益和实现目的;现代社会中,人们的流动范围广,这样以人际关系为特征的社会资本便突显出来。笔者称之为“人际关系社会资本”,即以社会中的人际关系为基础积聚的社会资本;而以掌握现代社会运行规则(诸如法律、法规、政策和科技等)体现出的个体自身素质为基础的“能力社会资本”,则是由现代意识和现实行动结合而逐步建立起来的。

分析农民拥有的三种社会资本,可以看出:(1)“血缘社会资本”越多则越会在主、客观上限制个体自身提高能力的动力。因为这些“生活在聚族而居的人们,个性萎缩了,对本家族有强烈的依赖性,一离开本族聚居的地方,便不懂得如何生活”<sup>[12]</sup>。(2)“人际关系社会资本”仍具有传统的“血缘社会资本”的特性,它所仰赖的是外部的力量,农民在利用这些关系时,主动权不是掌握在自身,而且具有不确定性。因为人际关系是以人情作为基础,原则服从于人情。有时候,人情因素也会反过来成为侵害自身利益的主要制造者。随着市场经济的不断深化,农村的许多重大利益难以通过熟人社会的“人情”和“关系”来整合,如果法

律不能发挥其调节社会发展的功能,那么,农民必然受到来自公权力或者以公权力为名义的强权乃至黑恶势力的侵害。(3)以个体自身素质为基础的“能力社会资本”是农民维护自身权益最可靠和现实的保障。现代社会是法治社会,人们具有法律意识并能够通过法律解决日常生活中的纷争,是人的现代化的标志之一。但是,在维权方面,农民受限于法律、法规和政策等知识掌握方面的欠缺,面临纷争,更多的时候不能,或者说不知道如何运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如果法律不能成为解决问题的常态,就不能说农民已经迈入了现代社会。农民要实现“人的现代化”就必须掌握一定的法律知识,了解法律的运行程序,这样才能使保护自己的权益成为可能,才具有适应现代社会的能力。

农民法律意识的淡薄有它的历史根源:封建意识使得人们等级观念深厚,“惧讼”也多是这个原因,因为法律的公正和权威在传统社会是难以得到保证的。即使遇到利益受到侵害,农民也宁愿相信清官,而不相信法律能够带来公正,这些思想在多数农民身上依然存在。另一方面,执法者不严格执法也是造成农民对法律误解的原因。少数基层执法者知法犯法,使得农民正当的权益得不到保障而苦不堪言。昂格尔说,中国传统“儒家提倡回归那种体现伦理典范的习惯礼仪,而法家主张扩充官僚政治以及强制执行官僚法”,这两者的前提是“根本不允许他们捍卫甚至承认现代西方意义上的法治原则”<sup>[13]</sup>。长期以来,就造成农民对执法者的不信任,间接导致农民对法律的不信任或歪曲理解。

农民法治意识淡薄问题一直是制约农村经济发展和社会发展的重要因素,也是解决“三农问题”的重要一环。如果没有以现代意识为基础的“能力社会资本”的支撑,则农民实际行动能力也无法得到发展,即使再努力、勤劳、节俭与实干,也无法与现代社会的发展很好地契合。

#### 四、现代社会农民能力的建构

从传统的农业文明向现代的工业文明、商业文明过渡,传统社会秩序下田园牧歌式的和谐受到现代社会变迁所带来的冲击。农民必须面对市场,只有在市场中才能改变自己的生活环境和生活质量,而在市场经济的背景下,更多的是要通过竞争以谋求发展。竞争则要具备适应市场的能力,即抵制风险的能力、随机应变的能力和果敢决

断的能力,就是说,竞争者要具有适应现代社会的人格特质。再完美的现代制度和管理方式,再先进的现代技术,在传统思维模式指导下不可能发挥良好作用。农村要摆脱落后和不发达,就要从农村建设的主体——农民入手,建构现代精神。为此必须要实现人的现代化,使人们具备开放精神,尤其要有现代社会的法治精神,由此从心理和精神上把人们从传统的桎梏中解放出来。

要实现人的现代化,就要改变传统的思维方式和行为方式。英克尔斯指出,“一个国家,只有当它的人民是现代人的,它的国民从心理和行为上都转变为现代人,它的国民从心理和行为上都转变为现代的人格,它的现代政治、经济和文化管理机构中的工作人员都获得了某种与现代化发展相应的现代性,这样的国家才可以真正称之为现代化国家,否则,高速稳定的经济发展和有效的管理,都不会得以实现,即使经济已经开始起飞,也不会持续长久”<sup>[14]</sup>。农民摆脱传统型的人格特质过程即是人的现代化过程。在原发性现代化国家,这是一个自然演进的过程,而在后发现代化国家,由于面对着急剧现代化的进程,所以必须在短期内重构新型人格。通过政府的倡导、引导和组织来增强农民的合作意识,消解文化传统的利己主义;用合作中可见的现实利益来激发农民积极进取精神;利用各种可行的方法加深农民对现代精神的理解;同时还要在实践中培养现代理念。

现代社会是一个开放型社会,开放社会要有开放性的态度。对农民而言,生长于传统的熟人社会,一方面以血缘为基础的社会资本在熟人社会中有很强的行动力,从而养成对熟人的信赖和依赖;另一方面在熟人社会中行动的有效性又造就了目光向内的心理取向,这种取向使人们的行为往往和现代社会的价值截然相反,甚至对立。然而,个体农民无法通过自身的内省来突破文化长期建构起来的思维模式。家族血缘关系、社会人际关系对农民的发展固然十分重要,但是以农民个体素质提高为前提的社会资本的积累尤为重要。为此,要去除农民对陌生人社会的茫然和恐惧心理,建立对外开放的心态。开放的心态建立在社会诚信的基础之上,因而要建立社会诚信体系;同时也要建立一种机制,这种机制可以提供制度性的保障,使人们在陌生人社会也敢于大胆地与“外人”合作,以充实自己的能力结构。

从现代社会的利益整合方面来看,农村要实现经济发展和有效治理,农民不仅要具备现代人

格和开放性的现代思维,而且在解决利益相关问题时要有现代意识,即法治意识。农民法治意识是在不断实践中培养出来的。“现代市场经济要求的不只是更多的法律和制度,而且需要更多的具有‘形式理性的’法律制度以及社会文化。”因此“我们的社会文化和法律制度是否已具有足够的‘理性’或‘形式理性’来包容、促成和发展现代的市场经济”是十分重要的<sup>[15]</sup>。所以说,首先从法律制度上着手,完善农村相关的立法。一个不健全的法律体系必然限制农民用现代手段解决问题的手段和能力;其次,在处理农村和农民的相关问题时依法行政,不能凭批示和政策文件发号施令,以确立法律的权威;再次,让农民从遵从法律、运用法律中得到实实在在的利益;最后,就农村的现实来看,要积极推行村民自治,让农民在实际应

用中建立和完善法治意识。

此外,在强调农民主体能力建设的同时,也要在全社会中给农民创造有利于能力提升的客观条件。提供良好的教育机会,是人的现代化的前提;开放性的社会中,农民要实现自保就要有话语权,因而要创造农民话语的表达平台;针对农民的弱势地位,在强化法律对农民利益保护的同时,也要建构一种社会文化,以减少社会对农民的排斥。

总之,农民的现代化不仅是农民自己的事,也关系到整个国家的繁荣与发展。如果不能清醒认识文化传统中影响农民能力的因素,那么就无从建立现代社会所需要的能力;如果不能从心理和行为方式上经历由传统到现代的转变,则提高农民的能力就是一句空话,农村社会的发展也不可能真正实现。

#### 参考文献:

- [1]钱穆. 中国思想通俗讲话[M]. 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2:54.
- [2]储安平. 英人·法人·中国人[M]. 沈阳:辽宁教育出版社,2005:22,15.
- [3]梁漱溟. 东西方文化及其哲学[M].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67.
- [4]李泽厚. 中国思想史论(上)[M]. 合肥:安徽文艺出版社,1999:305.
- [5]徐行言. 中西文化比较[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101.
- [6]费孝通. 乡土中国生育制度[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48-50.
- [7]刘再复,林岗. 传统与中国人[M]. 合肥:安徽文艺出版社,1999.
- [8]韦政通. 中国文化与现代生活[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
- [9]何兆武. 文化漫谈[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81.
- [10]陈伯海. 中国文化之路[M]. 上海:上海文艺出版社,1992:9.
- [11][美]詹姆斯·科尔曼. 社会理论的基础(上)[M]. 邓方译.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9:354.
- [12]王学泰. 游民文化与中国社会[M]. 北京:同心出版社,2007:52.
- [13][美]R M 昂格尔. 现代社会中的法律[M]. 吴玉章译. 南京:译林出版社,2001:101.
- [14][美]阿历克斯·英格尔斯. 人的现代化[M]. 殷陆君译. 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85:8.
- [15]苏力. 法治及其本土资源[M].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6:80.

(责任编辑:康兰媛,英摘校译:吴伟萍)